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08A 號通告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任教國家 | 美國 | |
| 合作學校 | 舊州小學 (Old State Elementary School) | 春草地幼教中心 (Spring Meadow Early Childhood Center) |
| 負責人名銜 | Susan Gibbons-Bullock, Intern Program Coordinator |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| 1 | 1 |
| 聘期起訖 | 1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 |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<p>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、舊州小學及春草地幼教中心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申請人須為現於美國以外獲當地政府認可之大學校院教育相關系所（如華語文教學系所、英語教學系所或中小學教育系所）就讀之全職學生，且申請時須已於該校修畢至少 4 學期之課程；</p> <p>(2) 具備充分之英語能力；</p> <p>(3) 年齡為 20-24 歲；</p> <p>(4) 性別不拘，但須為非吸菸者；</p> <p>(5) 對特殊教育／幼兒教育／基礎教育有興趣者。</p> | |
| 待遇 | 稅前月薪 | 每月 200 美元 |
| | 其他待遇 | <p>1、由當地接待家庭提供單人房之住宿；</p> <p>2、任職期間每日三餐飲食；</p> <p>3、當地交通。</p> <p>* 以上三項合計每月約 900 美元。</p> <p>4、申請人須自付：</p> <p>(1) Amity 申請費 150 美元；</p> <p>(2) 美國簽證申請費用約 160 美元；</p> <p>(3) SEVIS 規費 180 美元；</p> <p>(4) 健保費用每月約 100 美元；</p> <p>(5) 個人旅遊等休閒費用。</p> |
| | 教育部補助項目 | <p>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、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</p> |
| 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 | <p>1、就職前須參加職前講習，瞭解任職學校及其教學理念，校方並將指派輔導教師協助。</p> <p>2、觀察及協助小型課室活動，並與學生進行小組活(互)動，並可能被要求對全班進行部分課程之授課。</p> |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| <p>3、參與課室或其他場域文化課程/特別活動之授課/展演(如藝術、手工藝、歌舞、影音作品或投影片等)。</p> <p>4、每週工作時數 32 小時，外加少數特別活動時間。</p> <p>5、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獨立授課，以符合美國簽證相關規定。</p> | |
| 授課對象 | 美國小學生 (1-5 年級) | 美國幼稚園學生 |
| 申請須知 | <p>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履歷表 (含學經歷證明文件)； (2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、請於臺灣時間 108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：00 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達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p> <p>3、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 | |
| 備註 | 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<u>一年</u>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p> <p>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7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</p> <p>8. 獲聘教學助理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| |
|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| <p>1. 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林逸簡任秘書 電郵：ylin8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002-1-202-895-1925 傳真：002-1-202-895-1922</p> <p>2. 校方聯絡人：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 電郵：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 電話：1-619-222-7000, ext. 19</p> | |